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 6 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金开有限已收购其母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丰晟能源”）、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金开伊吾”）、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金开供应链”）为金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新能本次为丰晟能源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金开有限本次为金开伊吾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金开有限本次为金开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8,720.02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93%，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丰晟能源、金开伊吾和金开供应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1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6 月，金开新能为丰晟能源提供的担保共计 1 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金开有限为金开伊吾提供的担保共计 1 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金开有限为金开供应链提供的担保共计 1 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业务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 2《2025 年 6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88,720.02 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0.93%和 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91130826MA7BK8L126	2021年10月18日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开发区丰宁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志合众创空间32号工位	赵鑫媚	7,455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开发建设；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施工活动；新能源的开发建设。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1650522MAE7ANGC68	2024年12月5日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创业产业园3楼305室	刘寅钊	1,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

								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7MA7GDYXU35	2022年01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5号2楼295室	范晓波	1,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616,759,872.26	518,464,026.63	57,513,300.77	98,295,845.63	362,123.89	281,181.91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615,661,655.38	518,572,512.77	63,922,852.88	97,089,142.61	3,818,142.42	-1,321,247.29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375,000.00	20,375,000.00	20,375,000.00	0.00	0.00	0.00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52,815,579.17	252,815,579.17	235,628,589.69	0.00	0.00	0.00
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231,437,992.76	2,164,249,242.05	2,164,249,242.05	67,188,750.71	21,304,715.43	5,447,438.79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440,982,079.15	2,369,518,387.47	2,369,518,387.47	71,463,691.68	3,026,135.75	4,274,940.97

附件 2：2025 年 6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5 年 6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丰晟能源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丰晟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丰晟能源应向信达金租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信达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丰晟能源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金开伊吾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不超过 40,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招银金租对金开伊吾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金开伊吾应按照主合同向招银金租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招银金租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不超过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除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因金开供应链违约而给南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